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 黑 鴨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四項光 大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每項認購事項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有關每項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認購事項。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有關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光大銀行金 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光大銀行 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相關預期收益。與光大銀行就該等光大銀行金 融產品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認購	預期年				預期到期時
編號	產品名稱	本金金額	收益率	投資期限	認購日期	到期日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	(天數)			(人民幣元)
1	陽光理財	40,000,000	4.65	18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40,937,644
	T計劃EB4122				七月十四日	一月十四日	
2	陽光理財	50,000,000	4.65	9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50,586,027
	T計劃EB4115				七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四日	
	Merchanism I						
3	陽光理財	120,000,000	4.82	18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22,915,770
	T計劃EB4114				七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4	陽光理財	80,000,000	4.85	18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81,955,945
•	T計劃EB4119	00,000,000		101	八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01,500,510
	1 日 町 CD4119				八月十五日	一刀丨丛日	
	合計	290,000,000					296,395,386

附註1 有關每項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附註2 各項光大金融產品均為保本。

附註3 本公司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為各項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與光大銀行所訂立的該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於到期日結束的期間。根據 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款額將於投資期限開始之日轉予光大銀行。光大銀行須支付本 金金額及於到期日支付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回報。於投資期限期間,本公司不可於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前贖回認購協議。光大銀行不得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 到期日終止認購協議。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是並無保證回報的保本金融產品。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 主要包括存款、銀行同業拆借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評級高於一定等級的企業政府 債券、有固定回報的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惟每類相關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 總投資額的若干百分比。

本公司須每年承擔金額不超過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本金總額0.05%的託管費,每年的 手續費為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本金總額的1.50%。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 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每項認購事項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有關每項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有關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光大銀行所發行的仍未到期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三項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略微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後儘快刊發公告。由於文書上有關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不周,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認購事項超過限額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未來本公司將會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認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為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較低的短期保本金融產品。 儘管光大銀行金融產品作為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相關投資被視 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

鑒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 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光大銀 行金融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每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休閒滷製品的領先品牌及零售商。

有關光大銀行的資料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光大銀行及其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光 大銀行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18)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光大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

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光大銀行金融產品」 指 光大銀行及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的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金融產品累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應指每項金融產品及該等金融產品中

的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相關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期限,於此期間光大銀行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郝立曉先生、朱于龍先生、文勇先生及胡佳慶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